



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

Distr.
LIMITED
UNEP/OzL.Pro/ExCom/28/56
14 July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
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
第二十八次会议
1999年7月14日至16日，蒙特利尔

执行委员会化工生产问题分组 第十次会议的报告

1. 根据第27/82号决定，化工生产问题分组于1999年7月13日在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前夕举行了第十次会议。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印度、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。参加会议的还有基金秘书处和世界银行的代表。

2. 会议商定审议以下事项：

(a) 选举分组组长

3. 会议商定，请加拿大继续担任分组组长。

(b) 中国政府/世界银行请求发放1999年第二笔经费

4. 分组根据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的请求，审查了为执行中国化工生产行业协定支付1999年第二笔1,000万美元经费的条件。

5. 根据第二十七次会议核准的执行委员会与中国之间关于停止CFC生产的协定的a和b段，并为了促进协定的按时执行，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核准发放1999年经费中尚未支付的1,000万美元，用于执行该协定。在核准发放这笔经费时有一项谅解是，世界银行支付这些经费的条件是，该机构应根据协定为其规定的责任，代表执行委员会核实，协定所规定的初步削减目标已经实现。世界银行将通过秘书处把核实的这一点的报告送交执行委员会14个成员，这里的谅解是，如果秘书处在发出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，便将支付这笔1,000万美元的经费。

(c) 印度关于就化工生产行业的补偿问题达成协定的讨论文件

6. 分组听取了印度代表就该国提出的讨论文件所作的介绍，秘书处已经把该文件分发给分组的成员。分组成员对经过订正的印度提案中所显示的进展表示赞赏，但同时认为，

在目前阶段不宜详细讨论这项提案。然而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仔细研究了印度提交的讨论文件之后，同意与意大利和加拿大的代表一道工作，以便订正他们于1999年3月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提案（UNEP/OZL.Pro/ExCom/27/48/Corr.1，第二部分C节），并将及时向分组成员分发经过订正的提案，以便分组能够于1999年9月26日开始的一个星期内，在华盛顿举行的地球技术论坛 / 关于资金补充问题的谈判特设小组会议上对该提案进行审查。

(d) 其他事项

7. 秘书处主任最后通知分组，将于1999年7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对印度的哈龙生产工厂进行技术稽核。
